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振榮

送達代收人 郭俊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振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貧寒、案發後自願接受酒癮治療、須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父親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五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

1.、被告前於民國88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以88年度易字第1720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

2.、於96年間犯同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6年度交簡字第758號判決判處拘役59日確定，後經減刑為拘役29日確定；

3.、再於101年間復犯同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交簡字第19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4.、又於106年犯同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中交簡字第20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01 以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02 5.、本件係被告第五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

03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04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98毫克。

05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06 查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

07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08 查本件被告駕車、暫停於市區交岔路口上（臺南市安平區中
09 華西路2段與南島路交岔路口，妨礙人車通行）。

10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11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12 (六)、被告犯後態度：

13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5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6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9 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玫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3388號

11 被 告 何振榮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

13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何振榮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5時許起至16時30分許止，在
19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與文成路交岔路口之某工地飲用酒類，致
20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
21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將上開車輛停置在臺
23 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與南島路交岔路口處妨礙人車通
24 行，經警獲報到場，發現何振榮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7時21
25 分許為警當場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
26 克，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振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並有華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3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儀器器號：A201700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移置保管單影本、臺南市
03 華平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
04 查詢汽機車車籍各1份、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
0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8 三、至被告坦承本案犯行，然請求本署給予緩起訴處分乙節。經
09 本署審酌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0 1份在卷可憑，認其所犯均為相同罪質之罪，並非一時失慎
11 致罹刑章，又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影響其他用路人
12 之用路安全，對於公共利益影響甚鉅，被告再犯本案已不適
13 宜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19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林 靜 君